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量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	已發行的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股	將由內資股轉換而得的H股 ⁽²⁾	[編纂]%
[編纂]股	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100.00%

假設[編纂]已獲全部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量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	已發行的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股	將由內資股轉換而得的H股 ⁽²⁾	[編纂]%
[編纂]股	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100.00%

附註：

- (1) 包括余先生、田建樟先生、陳德忠先生及李宏偉先生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該等內資股於[編纂]後將不會轉換為H股。余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本公司認為，余先生繼續持有內資股，表明余先生對本公司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致力於本公司的發展。田建樟先生、陳德忠先生及李宏偉先生決定於[編纂]後繼續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乃出於彼等各自的意願。
- (2) 經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該等內資股須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詳情載於下文「內資股轉換為H股－轉換若干內資股為H股的全流通申請」分節。

股 本

股份的類別及排名

[編纂]完成後，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兩者在各個方面均相同。我們的內資股是非上市股份，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內資股及H股均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類別股東的任何權利的變更或取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及通過相關類別股東以召開的單獨類別股東大會的方式予以批准。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的段落概述須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然而，在下列情況下無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分別或同時在12個月內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不多於已發行數目的20%；
- 於本公司成立時，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建議發行內資股及H股，惟該建議發行須在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
- 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情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編纂]

股 本

[編纂]

股 本

[編纂]

股 本

[編纂]

股 本

[編纂]前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i)有限責任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不得在轉換之日起一年內轉讓；(ii)對於公司公開發行的股份而言，公開發行前的股份在公開發行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受該法律規限，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將所持股份及其變動情況通知本公司。在其各自任職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何一年內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有關個人在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5%。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職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編纂]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和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下列情況下，需要召開股東大會且須獲代表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i)增加或減少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i)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iii)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iv)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大會」分節。